

双鸭山市财税审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财政税收及审计有关规定，实施国家制定的财政、税收、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管理全市财政收支，并对全市各单位财政、财务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训练、教育、管理财务人员，为煤炭生产、地方经济和市政建设服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54年成立财政科，编制6人。

1958年8月，双鸭山市财政科、税务局、建设银行3家合并，成立双鸭山市财政局，下设秘书科、预算科，企业财务科、税政科、基本建设科。

1959年市财政局与矿务局财务处合并，成立双鸭山市人民公社财政部。在原有5个科室的基础上，又增设煤炭财政科。1960年4月，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在福利经济区设财政科。

1962年集贤县从双鸭山市划出，恢复市财政局，下设秘书、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监察等科室。

1969年成立市财政革命委员会，下设秘书组、预算组、企业财务组。

1970年成立市财政金融局，下设财政组、银行组、煤炭组。

1973年撤销财政金融局，恢复市财政局，下设秘书科、预算科、企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1977年增设商业财务科，1978年又增设监察科，1981年设置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1982年成立预算外资金管理科，1984年组建会计管理科、国库券办公室，到1985年全局人员94名。

第二节 财政收入

双鸭山有财政收入始于1954年。1948至1953年双鸭山大型企业只有矿务局1家，为合江省属企业，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缴拨、利润上缴等业务都直接归属合江省政府工业厅。当时，双鸭山矿区有6家地方小企业，税收由集贤县税务局收缴入库。1954年随着矿区人民政府成立，同时组建了地方财政。当年财政收入18万元，其中：税收5.3万元，省补贴收入12.2万元，其它收入0.5万元。1958年“大跃进”时期，双鸭山市百业振兴，地方财政收入也随之上升，当年财政收入已达1071.7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24.2万元，各项税收106.9万元，其它收入11万元，省补助收入829.6万元，与1954

年相比, 财政收入增加 1 053.7 万元。三年“调整”时期平均收入 1 060.8 万元, 比“二五”期间下降 44.76%, 其原因是地方工交企业进行了调整, 工交企业数量减少, 大部分企业的政策性亏损额增大, 使财政收入减少。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 年均财政收入 1 445.2 万元, 比“三年调整”时期上升 36.24%。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 年均财政收入 1 711.9 万元, 比“三五”时期上升 18.45%, 上升幅度较小的原因是由“文化大革命”所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 年均财政收入 2 448.7 万元, 比“四五”时期增长 43.04%。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 年均财政收入 3 996.7 万元, 与“五五”时期相比增长 63.22%。

一、地方工业企业收入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是地方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 1954 年开始兴起地方工业, 当时仅有 2 家企业, 年工业总产值仅 40 万元。1958 至 1962 年的“二五”期间, 双鸭山市的地方工业有较大发展, 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 使地方工业发展不够平衡, 有些企业上得过猛, 与地方财力脱节, 造成比例失调。对此, 双鸭山市根据调整的方针, 对全市地方工业企业进行整顿。对那些亏损额度大, 产品质量差, 产品无销路, 原材料无来源, 没有后劲的企业实行了“关、停、并、转、让”。在整顿企业过程中, 对“二五”期间存在“一平二调”进行调查核实, “平调”金额达 289.3 万元, 其中: 社队退赔 166.2 万元, 县以上工业企业退赔 123.1 万元 (实物折价 177.9 万元, 现金 111.4 万元)。在现金退赔中, 各部门用自有资金退赔 106.3 万元, 财政拨款 5.1 万元。经过企业整顿给企业解了历史包袱, 使企业得到巩固和提高, 促进企业发展。三年“调整”时期全市地方工业累计亏损 9.3 万元。“三五”期间, 全市地方工业企业亏损 60.9 万元。平均年亏损 12.2 万元。“四五”期间, 全市地方工业企业累计亏损 970.4 万元, 年均亏损 194.1 万元。“五五”期间, 全市地方工业累计亏损 2 425 万元, 年均亏损 485 万元, 与“四五”时期相比地方企业亏损额年均增加 290.9 万元。“六五”期间地方工业企业累计亏损 727.7 万元, 年均亏损 145.5 万元。截至 1985 年末双鸭山市全民所有制企业 47 户 (其中: 地方预算内企业为 26 户, 21 户为预算外商办工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120 户, 街道工业 53 户, 全市共有生产企业 220 户。这些企业都是财政收入的基础, 财政收入项目中的企业收入和税收等都来源于这些企业。但是, 28 年来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 一直是亏损多于盈利, 其主要原因有: 一是市地方工业企业起步较晚, 企业基础薄弱, 尤其是 1958 年“大跃进”期间, 大办钢铁, 高炉遍地开花, 只能采矿和炼铁, 不能炼钢, 生铁是政策性亏损产品, 近 20 年间, 仅生铁一项就亏损 2 876 万元; 二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期间, 对企业实行“一平二调”, 由于企业刚刚起步, 还没有创造出更多的物资财富和经济效益, 就背起沉重的包袱, 使企业经济乏力; 三是地方工业发展不够平衡, 有些企业上马过猛, 与地方财力脱节, 使地方财政有投无收, 造成恶性循环; 四是双鸭山市地方工业虽然经过调整, 但调整后, 企业刚刚走向正轨, 又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 使企业在管理上混乱, 产品质量差, 无销路, 经济效益低, 在“文化大革命”10 年中企业亏损额达 1 632.1 万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双鸭山市地方工业随着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企业得到松绑, 经济效益开始上升, 有些企业逐步由亏损变盈利。但整个工业企业, 截至 1985

年末还一直没能摘掉亏损的帽子。

附：1957—1985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收入情况表

1957—1985年双鸭山市地方工业企业收入情况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企业收入	年 份	工业企业收入
1957	15.4	1972	-64.6
1958	88.7	1973	-179.8
1959	513.3	1974	-384.2
1960	266.8	1975	-415.2
1961	18.3	1976	-600.8
1962	-87.9	1977	-473.0
1963	12.4	1978	-527.9
1964	-21.1	1979	-570.9
1965	-0.6	1980	-252.4
1966	-7.6	1981	-193.7
1967	-30.8	1982	-131.4
1968	4.4	1983	-193.9
1969	64.4	1984	7.7
1970	-91.3	1985	-216.4
1971	73.4		

二、商业企业收入

商业收入是财政预算项目中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商品流通领域中批发和零售环节中产生的盈利。从建立地方财政以来，商业收入负 87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生猪经营和蔬菜经营政策性亏损所致。其中：生猪亏损 3 537 万元，蔬菜亏损 2 038 万元，如果剔除这两个因素，商业收入则盈利 4 759 万元。

附：1958—1985年双鸭山市商业企业收入情况表

1958—1985年双鸭山市商业企业收入情况表

表 12—2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业企业收入	年 份	商业企业收入
1958	34.7	1972	85.8
1959	14.9	1973	80.1
1960	271.8	1974	44.4
1961	-106.9	1975	47.9
1962	-48.1	1976	118.8
1963	-4.3	1977	83.6
1964	-145.8	1978	83.3
1965	-237.4	1979	76.4
1966	41.4	1980	-235.3
1967	108.1	1981	-285.3
1968	154	1982	-377.2
1969	124.6	1983	-347.8
1970	206.4	1984	-265.5
1971	93.1	1985	-433.1

三、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是指农业税收收入，早在建国初期，农业税收是以实物“建国公粮”代替税金。对于农业税征收、减免和管理工作的由财政局农业财务科负责办理。

1956至1966年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15%；1967至1985年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3%。全市征收农业税的土地面积32.2万亩，征收面积历年不变。

双鸭山市农业税收办法是按国家规定进行征收，1954至1955年，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均由其所有人交纳农业税，农业税征收是以实物为主，由粮食收购部门代收，以粮代金。1956年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改为由生产合作社交纳农业税。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农业税制进行改革，实行全国统一的比例税制，按统一比例税制，核定纳税单位的计税和常年产量税率，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交纳，这种纳税办法一直延续到1985年。1964至1983年征收农业税按中共中央、国务院1964年关于征收农业税规定的精神，对农村实行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分配原则上应首先向国家交纳税款，再扣除生产费用、扣除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然后再对社员进行分配。对农产品收购和农业税征收，在结算入库时要贯彻“先征后购、征购结合”的原则。各农产品收购部门及时办理农业税结算业务。财政派驻征员，分夏、秋两季，在农产品收购部门驻库就地征收。1983至1985年，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征收方式是以农村纳税户为基本核算单位，采取常年征收的办法，农业税专管员直接下到农村进行征收，

把过去队交队结改为户交户结，从实际出发，以承包组和承包户为单位分别进行征收或减免，结清后将农业税征入库。

附：1956—1985年双鸭山市农业税征收入库额统计表

1956—1985年双鸭山市农业税征收入库额统计表

表 12—3

单位：万元

年 份	入 库 额	年 份	入 库 额	年 份	入 库 额
1956	1	1966	17.5	1976	23
1957	2.1	1967	26.5	1977	30
1958	2.5	1968	26.2	1978	17
1959	197.3	1969	25	1979	34.1
1960	138.7	1970	30.8	1980	65.7
1961	140.8	1971	24.4	1981	22.2
1962	144.9	1972	24.1	1982	20
1963	31.3	1973	30	1983	51.7
1964	35.9	1974	30	1984	61.7
1965	37	1975	30	1985	130

四、公债、国库券

公债：1954年为加快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当年下达推销额16.4万元，实际认购额为16.45万元。1960年认购公债券13.3万元。双鸭山市7年间共认购公债券183.9万元。

附：1954—1960年双鸭山市建设公债券认购一览表

1954—1960年双鸭山市建设公债券认购一览表

表 12—4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 达 指 标	实 际 认 购 额
1954	16.4	16.45
1955	20	20.6
1956	30	31.9
1957	35	37.9
1958	50	51.7
1959	12	12
1960	13.3	13.3

国库券：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集中社会上的零散财力，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逐年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每年1月1日发行，6月30日交款结束。从7月1日开始计息，年息4厘。同年全市下达国库券任务85万元，实际完成850990元，超额完成990元。到1985年共认购国库券13799193元。

附：1981—1985年双鸭山市国库券认购明细表

1981—1985年双鸭山市国库券认购明细表

表 12—5

单位：万元

年 份	下 达 任 务 数			实 际 完 成 数			实际比任务%
	单位认购	个人认购	合 计	单位认购	个人认购	合 计	
1981	—	—	85	—	—	85.1	100.17
1982	45	208.7	253.8	45.4	207.6	253	99.71
1983	40.5	225.9	266.4	41.7	234.4	276.1	103.62
1984	26.6	223.7	250.3	7.8	249.8	257.6	102.92
1985	63.6	418	481.6	18.4	489.7	508.1	105.51

五、专项拨款

专项拨款是指中央和省拨给双鸭山市的专项资金来用于指定项目支出，专款专用。1954至1957年专项拨款收入为112.3万元，年均28万元。1958至1962年双鸭山市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省为双鸭山市拨款2404.8万元，年均拨款480.9万元。1963至1965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由于国家对预算内资金压缩，省对双鸭山市的专项拨款有所控制，3年间专项拨款792万元，年均拨款264万元，比“二五”期间年均拨款减少216.9万元。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省共为双鸭山市专项拨款4240.8万元，年均拨款385.5万元，与“三年调整”时期相比，年均拨款增加121.5万元。1977至1985年双鸭山市的经济建设发展很快，尤其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生产体系，因此，专项拨款也逐年增加。到1985年底共拨专项款10467万元，年均拨款1163万元。

六、罚没款收入

双鸭山市罚没款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安、司法、物价、工商、审计、纪检等部门处理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后，应上缴国库的罚没款。每年罚没款额的增减是由违法违纪案件的增减而变化。

双鸭山市罚没款收入始于1960年，按省下达的罚没款收入计划，年均只能完成计划的30%。

附：1960—1985年双鸭山市罚没款收入明细表

1960—1985年双鸭山市罚没款收入明细表

表 12—6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60	0.7	1969	4.2	1978	2.8
1961	4.4	1970	6.7	1979	—
1962	7.9	1971	6.7	1980	6.3
1963	8.3	1972	2.4	1981	0.5
1964	3.7	1973	3.5	1982	5.4
1965	3.6	1974	0.7	1983	10.4
1966	0.1	1975	5.9	1984	11.8
1967	-0.1	1976	8.8	1985	31.9
1968	9.4	1977	4.7		

说 明：1967年的-0.1万元为上年度错案退赔。

第三节 财政支出

一、行政管理费支出

行政管理费是财政支出比例较大的项目。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支出是按行政编制执行，公用经费是按年初省批准的计划执行。自1954年建立矿区政府到1957年，共支出行政经费102.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3%，年均行政支出25.7万元。1958至1962年行政支出701万元，占总支出的17.7%，年均支出140.2万元，比“一五”期间上升4.4倍（其中包括集贤县在内）。1963至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行政经费支出396.1万元，占总支出的33.5%，年均支出132万元，与“二五”期间相比有所下降，其原因是集贤县从双鸭山市划出。1966至1970年行政支出750万元，占总支出的21%，年均支出150万元，与三年“调整”时期相比上升13.6%。1971至1975年财政行政支出825.2万元，占总支出的16.4%，年均支出165万元，与“三五”时期相比上升11%。1976至1980年财政行政支出1422万元，占总支出的18.8%，年均支出284.4万元，与“四五”时期相比上升72.4%。1981至1985年行政支出3623.8万元，占总支出的27.3%，年均支出724.8万元，比“五五”时期上升1.5倍。

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954年建立矿区政府初期，文教卫生等事业非常落后，当时仅有1所小学1所中学

和 1 所医院, 体育、广播等事业都刚刚起步。直到 1957 年共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 106.9 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 32.3%, 年均支出 26.7 万元。1958 至 1962 年期间, 双鸭山市文教、卫生、广播事业发展很快, 5 年间共支出事业费 897.7 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 22.6%, 年均支出 179 万元, 比“一五”期间增加 5.7 倍。1963 至 1965 年三年“调整”时期支出事业费 465.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9.4%, 年均支出 155.2 万元。1966 至 1970 年事业费支出 914.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7%, 年均支出 182.9 万元, 比三年“调整”时期上升 18.7%。在支出中, 教育经费占 63.6%, 卫生经费占 21.6%。1971 至 1975 年事业费支出 1 473.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9.2%, 年均支出 294.6 万元, 比“三五”期间上升 61.1%, 其中: 教育支出占 61.3%, 卫生支出占 20.8%。1976 至 1980 年事业费支出 2 708.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5.7%, 年均支出 541.6 万元, 比“四五”期间上升 83.8%, 其中: 教育占 55.5%, 卫生占 20.8%, 广播占 14.3%。1981 至 1985 年事业费支出 5 042.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8%, 年均支出 1 008.4 万元, 比“五五”期间上升 86.19%, 其中: 文化支出 5.28%, 教育支出 57.6%, 卫生支出 21.4%, 广播支出 7.2%。

三、经济建设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是发展地方国民经济的支出, 它在地方财政预算支出中占有重要地位。经济建设支出包括: 地方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建筑安装、地质勘探、农林牧渔、水利、气象、城市人口下乡安置、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企业增拨流动资金等项目的支出。建市 30 多年来共支出 12 359.8 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 59.1%。

1958 年由于地方工业发展过猛, 工业内部结构比例失调, 地方财力无力承受, 造成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1958 至 1960 年“大跃进”期间, 共投资 1 968.6 万元用于发展地方经济, 其中: 拿出 953.8 万元用于发展冶金工业, 占 3 年投资总额的 48.5%, 这期间, 由于处于大办工业和大办钢铁, 违背了双鸭山市的客观实际, 超越了地方财政所能承受的能力, 给地方财政带来很大困难和后遗症, 结果出现了“一平二调”款 289.3 万元。1968 至 1974 年, 7 年间投资额 3 682.7 万元, 这些投资主要用于新建和扩建一些企业, 使双鸭山地方工业初具规模。但是,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 由于批判“唯生产力论”, 诬蔑企业的利润是“利润挂帅”, 使企业生产处于停滞状态, 大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亏损浪费现象严重, 1971、1973、1974 年, 3 年间企业亏损额达 1 041.5 万元之多。1971 年总投资 1 318.4 万元, 其中: 拿出 669.3 万元用于钢铁生产投资, 占年投资总额的 50.7%, 当年钢铁企业亏损额高达 168.6 万元。因此, 不得不增拨流动资金 237 万元。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 认真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地方财政投资克服了过去那种“企业要、政府定、财政给”的做法。1981 至 1985 年, 5 年共投资 2 858.8 万元, 其中: 用于企业挖潜改造 951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33%。

四、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主要是用于革命残废军人、军烈属和复员军人的补助、安置、救济、职工病故后遗属补助、城乡鳏寡孤独定期定量补助、自然灾害救济、社会残

疾人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自流人员遣送费、精简退职老弱病残救济、外侨救济等项支出。1955至1962年,8年间共支出82.4万元,其中:用于抚恤支出27.6万元,而在27.6万元中用于军烈属和复员军人补助16.4万元,用于残废军人补助3万元,其它抚恤支出8.2万元。用于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补助支出54.8万元,在54.8万元中用于城乡社会救济29.2万元,临时救济5.8万元,自流人员遣送费3.4万元,自然灾害救济13.5万元,其它救济2.9万元。1966至1970年,“三五计划”期间支出155.3万元,平均每年支出31万元,其中:用于军烈属及复员军人困难补助18.6万元,残废军人补助4.8万元,城乡社会救济61.1万元,临时救济4.6万元,自流人员遣送4.8万元,退休老弱病残32.5万元,六项共计支出126.4万元,其它支出28.9万元。1971至1975年,“四五计划”期间支出173.3万元,平均每年支出34.6万元,比“三五”期间上升4.8%,其中:用于军烈属及复员军人困难补助9.2万元,残废军人补助4.9万元,退休人员开支6.5万元,退休人员易地安置1.7万元,城乡社会救济59.4万元,自然灾害救济2万元,自流人员遣送费9.6万元,退职老弱病残定期定量补助27.8万元,火葬场补助12.9万元,九项共计支出134万元,其它支出39.3万元。1976至1980年,“五五计划”期间,支出293.5万元,平均每年支出58.7万元,比“四五”时期上升69.7%。其中:用于军烈属及复员军人困难补助支出20.8万元,残废军人补助7.8万元,退休人员开支36.3万元,城乡社会救济80.8万元,自然灾害救济24.2万元,自流人员遣送费1.4万元,退职老弱病残定期定量补助51.7万元,其它救济58.8万元,八项共计支出281.8万元,其它支出11.7万元。1981至1985年,“六五计划”期间支出509.7万元,平均每年支出101.9万元,比“五五”期间上升73.6%。其中:用于军烈属及复员军人困难补助36.3万元,残废军人补助12.6万元,退休人员开支32.8万元,城乡社会救济126万元,自然灾害救济64.1万元,退职老弱病残定期定量补助119.9万元,火葬场补助38.7万元,其它救济53.1万元,八项共计支出483.5万元,其它支出26.23万元。

五、其它支出

其它支出是财政预算支出项目中的机动性支出,其中:有固定性支出和临时性支出两大类。兵役征集费支出、看守所犯人给养费支出属于固定性支出。除固定支出外,其它都属于临时性支出。建市30年来,共支出184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28%,平均每年支出60万元。其中较大支出是1980年,原煤售价上调,但供应民用生活用煤没有上调,而这一部分差价由地方财政补贴给商业部门。1980至1985年6年间共支出974.6万元,占其它支出总额的52.8%。看守所犯人给养支出181.5万元,占其它支出总额的9.8%。另外,房屋折旧费1982至1983年支出52.8万元,此项支出是市政府系统职工居住矿务局的住宅支付给矿务局的折旧费。

附:1954—1985年双鸭山市财政收支情况表

1954—1985年双鸭山市财政收支情况表

表 12—7

单位：万元

年份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结余
	合 计	地方财政收入	省补贴收入	其它补贴 及上年结余	合 计	地方财政支出	上解支出	其它支出及年终 滚存下年支出	
1954	18	5.8	12.2	0	14.5	14.5	0	0	3.5
1955	42.8	18.9	23.9	0	38.8	38.8	0	0	4
1956	93.4	52.5	40.9	0	88.5	88.5	0	0	4.9
1957	134.9	99.6	30.4	4.9	134.2	134	0	0.2	0.7
1958	1 017.7	241.3	830.4	0	1 043.3	1 043.3	0	0	28.4
1959	2 692.2	2 329.9	362.3	0	2 689.5	861.2	1 828.3	0	2.7
1960	2 811.5	2 310.5	498.7	2.7	2 809.8	1 049.4	1 760.4	0	2.1
1961	1 443.1	1 260.5	17.4	165.2	1 434.8	498.8	929.6	6.4	8.3
1962	1 581.8	1 041	507.7	33.1	1 571.2	566.1	755.3	249.8	10.6
1963	1 331.8	883.4	129.3	319.1	1 327.3	334.4	677	315.9	4.5
1964	993.4	786.5	94.7	112.2	991.4	419.5	458.3	113.6	2
1965	857.2	716.1	106	35.1	851.7	427.8	394	29.9	5.5
1966	1 210.5	999.2	156	55.3	1 131.2	521.4	585.8	24	79.3
1967	1 146.5	975.2	59	112.3	1 114.7	527.3	556.3	31.1	31.8
1968	1 241.8	1 183.9	12	45.9	1 205.6	464.2	741.4	0	36.2
1969	1 581.2	1 258.1	286.9	36.2	1 494.3	715.1	779.2	0	86.9
1970	2 045.8	1 284.3	579	182.5	1 896.7	1 458.8	437.9	0	149.1
1971	1 874.4	532.7	1 192.6	149.1	1 819.1	1 819.1	0	0	55.3
1972	1 470	1 082	332.7	55.3	1 470	707.7	524.8	237.5	0
1973	1 943	1 043.1	662.4	237.5	1 903.8	1 138.5	505.9	259.4	39.2
1974	1 426.7	966.7	119.5	340.5	1 387	954	232	201	39.7
1975	1 845.3	1 178.1	308.3	358.9	1 723.7	1 273.4	282.7	167.6	121.6
1976	2 034.8	1 153.1	532.5	349.2	1 969.6	1 335.7	276.7	357.2	65.2
1977	2 350.4	1 366	476.2	508.2	2 256.3	1 672.3	327.8	256.2	94.1
1978	2 592.3	1 440.7	707.2	444.4	2 495.2	1 854	346.1	295.1	97.1
1979	2 426.3	1 726.5	125.2	574.6	2 453.2	1 884.9	414.2	154.1	-26.9
1980	3 139.8	1 952.6	1 060	127.2	2 758.5	2 063	520.8	174.7	381.3
1981	3 355.2	1 957.7	423.3	974.2	3 333.7	2 237.7	863.6	232.4	21.5
1982	3 308.9	2 065	990	253.9	3 343.1	2 247	811.4	284.7	-34.2
1983	3 602.6	2 274	1 078.1	250.5	3 582.6	2 806.8	596.2	179.6	20
1984	4 363.1	1 356.4	2 807.1	199.6	4 339.6	3 469.7	620.8	249.1	23.5
1985	5 353.6	176.1	2 799.9	2 377.6	5 327	4 990.2	8.7	328.1	26.6

第四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体制

1954年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财政科成立后,当时正处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矿区地方企业只有6家,规模很小。地方财政只能收少量的税款,行政支出全靠省政府拨款解决,所以当时没有形成地方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5至1957年,双鸭山矿区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后,实行分级管理的收入分类分成办法,即国家预算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3种。双鸭山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收入列为固定收入,省和中央不参与分成;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市和省分成。由于双鸭山地方企业起步晚,地方财政收入不多,省将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作为双鸭山的调剂分成收入。

1958年,国民经济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央和省部分财权下放,实行了“以收定支、五年不变”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双鸭山市根据地方财政收入安排支出,实行超收留用。但由于受高指标、浮夸风和假报虚收思潮的影响,给国家经济建设带来很多困难。因此,“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只执行了一年就停止了。

1959至1970年,双鸭山市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上解比例为76.4%。

1971至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保证上缴,超收分成。双鸭山市地方财政3年共上缴1030.7万元。

1974至1975年,实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财政管理体制。双鸭山市确定两个比例:一个是基本比例;另一个是超收比例。两年上缴514.7万元。

1976至1980年重新实行了“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年终省拨给一部分机动财力,以补充地方财政支出的不足。

1980至1985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收分成、节余归己、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经测算,确定上解比例为22.37%,留成比例为77.63%。这一体制确定后,充分调动了地方财政的积极性,使财政收入不断增加,1985年比1980年增长50%。

二、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财政部门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它贯穿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加强财务管理是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必要手段和措施。因此,市财政部门设置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企业财务管理 双鸭山市的企业财务管理是从1954年建立地方财政开始的。企业财务管理方针是:发展工业,为地方财政打好基础,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工业上,开辟财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到1958年兴建工业企业7家,在财务管理上本着多投少缴原则,扶持企业发展。

1959至1962年,双鸭山市企业财务管理是根据国家要求,把投资重点放到钢铁工业

上。4年间对钢铁工业投资954万元，使钢铁工业有较大发展。

1963至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市地方工业企业布局不合理，亏损额大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让”，将钢铁厂、石灰厂、耐火材料厂、石英矿、日用化工厂等企业停产，把民用陶瓷厂转让给手管局作为集体企业管理。这样既调动了职工自力更生办企业的积极性，又减轻了地方财政压力。

1966至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企业财务管理无人过问，放任自流，处于混乱状态。5年间，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上缴利税减少，地方财政对企业投资维持在年均424万元水平上。

1971至1977年财政部门派专管员深入各工商企业、行政事业等12个单位蹲点，直接参与企业财务管理，协助企事业单位“开源节流”。

1978至1980年全市企业开展“清仓核资”，摸清企业家底，通过3年的工作，共查出企业原材料盘亏、产成品报废计168万元。对盘亏和报废的损失，地方财政拨款给予弥补，使企业松动了资金，为40户企业卸了包袱。

1980至1985年，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对全市各企业实行“松绑放权，砸大锅、立小灶，承包、租赁”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全市工商企业获得了生机，增强了活力。到1985年末地方财政预算内企业工业26户、商业60户、农牧企业7户、供销10户、物资12户，通过承包、租赁，部分企业扭亏为盈，其中实现利税超过百万元的达4家，创双鸭山市地方企业财政收入历史最好水平。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81年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通知》精神，市财政局设预算外资金管理科，于1982年开始工作，制定了《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一律按统收统支办法管理，必须在开户行分设两个帐户。一个帐户记收入，月末一次结清上交财政；另一个帐户记财政拨款和支出。做到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支。1982年全市专户存储的预算外资金达127万元。1983年3月，市政府又下发了《预算外资金管理补充规定》。要求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编制核定指标，年终从指标结余中按48%提取奖励基金，按12%提取福利基金，剩余40%作为下年度经费补充。同时还规定对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先存入财政局帐户，什么时候存够数额，什么时候由计委批准基本建设计划。这样既控制基建规模，又避免因资金不足出现跨年度半截工程。1983年全年预算外资金有382.2万元。1984年增加到397.4万元。

1985年，市政府确定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收存财政、支核指标、节约有奖、结余分成、留成提奖、一年一定”的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国营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全市预算外资金达439.2万元。

三、财政监督

1954至1960年，财政部门未设专门监察机构，监察工作由财政局内各科兼管。1961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对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黑金库（小钱柜）进行全面检查的精神，当年对全市各单位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小钱柜金额2.7万元，并收缴入库。1962年市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专门负责财政监察工作。从1964年起，每年都搞一次财经纪

律大检查,采取重点检查、联查、互查的办法。1964至1985年间,查出违犯财经纪律案件共12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6万元。其中:重大贪污案是双鸭山矿务局建设公司会计赵林的经济案件。通过检查发现赵林从1953年到1965年的12年中,共贪污工资、材料款170 102.31元,追回赃款126 519元。其中:赃物有黄金2市斤,进口手表10块,衣物129件。在追回赃款中,除将5万元留公司做弥补经济损失费外,其余全部上缴入库。罪犯赵林被依法判处死刑。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双鸭山地区的税务工作始于1948年,当时双鸭山属集贤县管辖。集贤县税务局分别在岭东、岭西煤矿驻矿征收税款。1949年3月集贤县税务局在双鸭山尖山地区设税务所。1954年7月双鸭山由集贤县划出,成立了矿区政府,同年8月成立矿区税务所,直属省税务局领导。1956年6月成立双鸭山市税务局,下设秘书、计会、税政3个股,有工作人员21人。1956年岭东成立税务稽征组,1957年9月成立岭东税务所,1958年成立岭西税务所。1958年政企合一,税务为财政局的一个科。1959年3月成立四方台税务所。1961年7月恢复市税务局,并成立尖山税务分局,同年9月成立宝山税务所。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税务为市财政革委会的一个组。1972年恢复税务局机构。1974年8月成立七星矿和集贤矿税务所,1977年成立双鸭山农场税务分局,1982年成立直属税务分局,1985年1月成立新安矿税务分局。截至1985年全市有基层税务机构10个,有税务工作人员300人,在全市形成了税收征管网络。

第二节 税种、税目、税率及征收

自1950年1月至1984年,国家对税制进行了5次较大的改革。双鸭山税务部门按每次改革后的税制,对应征收的税种、税目、税率都进行相应的调整。

1950年1月,双鸭山税务部门根据中央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开征了9种税。

一、货物税 主要有煤炭、木材、植物油、砖瓦、皮毛、白酒、烟叶、水产品、五金、麦粉、迷信品等,主要税源是煤炭,税率为3%。

二、工商营业税 煤炭营业税率为1%;百货、饮食、杂品营业税率为3%。

三、印花税 主要缴纳单位有双鸭山矿务局、双鸭山林业局、百货公司、食品公司、蔬菜公司、五金公司、土产公司等。因为他们的营业额大,都达到了课税的起征点,实行印花税汇缴的办法,发货票、银钱收据、帐簿均按3‰的税率征收。

四、存款利息所得税 凡在银行或在储蓄业务部门的存款利息所得在5角以上的按5%的税率,扣缴利息所得税。

五、交易税 1950年双鸭山仅有牲畜、粮食两种交易，按买卖成交价格5%的税率缴纳。

六、屠宰税 主要是食品公司，税务部门派员驻厂征收。

七、车辆使用牌照税 双鸭山只征收车辆使用牌照税，按不同车辆种类，每季税额从5角至80元不等。

八、特种消费行为税 1950年双鸭山只有尖山矿工电影院按10%的税率征收。

九、临时商业税 凡无固定营业场所或固定工商业在外埠销售本行业以外的商品，均按10%税率征收。

1953年第二次税制改革，对原税种进行了部分修正和调整，双鸭山新增加了商品流通税和文化娱乐税。1953年以前各项税款均由集贤县税务局征收入库。从1954年矿区政府成立后，税收从集贤县划出，由矿区税务所负责征收。1954至1957年征收工商各税计133.6万元。

1958年进行第三次税制改革时，将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成工商统一税。并简化了纳税环节，调整了税率，改变了计税方法。双鸭山市新增城市房地产税，从1966年开征，房产税率为1.2%，地产税率为1.8%，当年在尖山地区征收62.2万元。

1973年进行第四次税制改革，从有利于企业经济核算，便于征收管理角度出发，合并了部分税种、简化了税目，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并下放了部分征收权限。1973年全市工商各税共征收1107.9万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对税制进行了第五次改革，恢复和新增设了一些税种，改进了税目，调整了税率，试行增值税。这次改革税种，由1973年全国统一执行的9种，增加到23种，其中新税种有：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双鸭山市具备开征条件的有16种，1985年征收各税计3199.5万元。

附：①1985年双鸭山市工商税适用税目税率表

②1954—1985年双鸭山市工商各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1985年双鸭山市工商税适用税目税率表

表 12—8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煤炭工业	各种原煤、洗煤、焦炭	8
电力工业	趸售、转供对外销售的电力	3
冶金工业	冶炼钢铁	5
	轧制各种钢铁延压品	8
	冶炼和延压各种有色金属	10

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
机械工业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	3
	生产各种机械设备	5
化学工业	生产油漆、颜染料	18
制药工业	生产中成药、西药	5
橡胶制品	生产各种橡胶的企业	18
建筑材料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15
	砖瓦、耐火材料	10
	石灰、水泥制品	5
森林采伐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10
纺织印染	各种棉毛、麻、纺织品企业	18
针织 针织复制品		8
皮革 皮毛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毛制品	15
	各种皮革制品	5
玻璃制品	各种玻璃制品企业	15
陶瓷工业	各种陶瓷制品企业	12
造纸工业	生产各种纸张	10
日用化学工业	生产各种化妆品的企业	40
	肥皂、香皂	12
印刷工业	印刷企业	5
糖	土制糖、甜菜糖、饴糖	30
酒	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	60
	啤酒、饲料粮酿酒、土麸酒	40
	糠麸酒、复制酒	30
	果酒、代用品酿酒	15
油脂工业	各种植物油	8
食品工业	罐头、奶粉、炼乳、汽水、果子汁	10
	糖果、糕点、各种食品	5
其它工业	凡没有列举的工业品皆属之	5
交通运输	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的企业	3
烟叶	熏烟叶、土烟叶	40
水产品	鱼、虾、蟹和其它海产食品	5
生猪	食用生猪	3
菜牛、羊	食用菜牛、羊	10
毛、绒	羊毛、羊绒、猪鬃、马尾、羽毛	10
原竹		5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商业零售	一切经营商业零售的企业	3
服务业	旅店、饮食、租赁、寄信、代理购销	5
	浴室、理发、修理、照相、缝纫、装卸、建筑安装	3
公用事业	自来水、煤气、市内交通	3
临时经营	从事一切临时经营的活动	10

1954—1985年双鸭山市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 12—9

单位：万元

金 额 税 种 年份	合 计	营 业 税	所 得 税	工 商 统 一 税	工 商 税	特 种 消 费 行 为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房 地 产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奖 金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滞 纳 金 罚 款 收 入	其 它
1955	17.8	—	—	—	—	—	—	—	—	—	—	—	—	—	—	—
1956	45.4	—	—	—	—	—	—	—	—	—	—	—	—	—	—	—
1957	65.1	—	5.5	48.2	—	—	—	—	—	—	—	—	—	—	11.4	—
1958	104.4	—	1.5	61.8	—	—	—	—	—	—	—	—	—	—	41.1	—
1959	1 167.4	—	20.1	1 087.5	—	—	—	—	—	—	—	—	—	—	59.8	—
1960	1 383.9	—	20.7	1 309.6	—	—	—	—	—	—	—	—	—	—	53.6	—
1961	993	—	12.8	917.3	—	—	—	—	—	—	—	—	—	—	62.9	—
1962	808.9	—	15.3	722.6	—	—	—	—	—	—	—	—	—	—	71	—
1963	833.4	—	10.3	762.4	—	—	—	—	—	—	—	—	—	—	60.7	—
1964	909.7	—	16.2	799.5	—	—	—	—	—	—	—	—	—	—	94	—
1965	908.9	—	9.1	805.7	—	—	—	—	—	—	—	—	—	—	94.1	—
1966	944.4	—	9.9	—	854.5	2.5	62.2	9.7	—	5.6	—	—	—	—	—	—
1967	867.4	—	11.9	—	777.6	—	63.2	9.5	—	5.2	—	—	—	—	—	—
1968	989.9	—	18.2	—	891	—	64.6	10	0.2	5.9	—	—	—	—	—	—
1969	1 037.9	—	51.9	—	907.1	—	65.3	8.3	—	4.8	—	—	—	—	—	—
1970	1 134.2	—	35.2	—	1 022.7	—	65.5	6.2	—	4.5	—	—	—	—	—	—
1971	1 104.2	—	42.9	—	1 049.1	—	5	3.3	—	3.9	—	—	—	—	—	—
1972	1 034.3	—	63.2	—	965.3	—	1.2	0.7	—	3.9	—	—	—	—	—	—
1973	1 107.9	—	52.4	—	1 049.7	—	1.9	0.6	—	3.3	—	—	—	—	—	—
1974	1 278.5	—	72.4	—	1 201.8	—	—	0.4	—	3.9	—	—	—	—	—	—
1975	1 509.5	—	101	—	1 383.2	—	0.3	0.3	—	3.2	—	—	—	—	21.5	—
1976	1 603.3	—	87.9	—	1 502.7	—	—	0.2	—	2	—	—	—	—	10.5	—